

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民众分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我分局主要职责：负责辖区内各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、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；依法对市场主体开展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管理；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，负责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服务，经纪人、拍卖行为、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、广告活动、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，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；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、走私贩私、违法直销、传销、合同违法、商标广告违法行为、无照经营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等经济违法案件；负责流通领域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和市场交易风险防范；负责消费维权工作，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及有关服务，受理、处理消费咨询、投诉和举报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（一）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：本部门无下属单位，部门预算为分局本级预算。

（二）本部门内设机构、人员构成情况：我分局内设四股一队，具体为综合股、审批服务股、监管一股、监管二股、综合执法队，综合股在编人员2人、雇员2人，审批服务股在编人员3人、雇员1人，监管一股在编人员3人、雇员1人，监管二股在编人员3人、雇员1人，综合执法队在编人

员 3 人、雇员 1 人。

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民众分局

2018 年 2 月 15 日

